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37,174.8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966,720.8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196,672.08 元。截至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7,612,677.6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399,971.3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7,612,677.64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 384,909,62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3,274,158 股后的 371,635,47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312,611.1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

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合并报表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0%以上,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兼顾公司资金运营安排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